

文藻外語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辦法(核定版)

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為響應政府推動社會教育，並配合社會需求，特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提供在職人員與社會人士充實與提昇其專業能力之機會，以落實終身學習目標。
- 第三條 招生類別：學士及碩士程度學分班。
- 第四條 招生對象：
- 一、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二、 修習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十八歲以上。
 - (二)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 第五條 **進修**推廣部每學年度所開設學分班課程均須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 第八條 招生人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系、中心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 一、 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 碩士學分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九條 本學分班不授與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需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分抵免：
- 一、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二、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三、 以專科同等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四、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 五、 上述所修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相關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六、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 第十一條 上課地點：本校校本部及各分部。

第十二條 收費標準：依當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定標準收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